

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浙高师培字〔2018〕7号

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 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验收结题 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加强对国内访问学者、访问工程师的项目管理，受省教育厅委托，现就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结题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结题范围：

2015-2016 年申报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按计划已到期的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。

2. 结题要求：

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，附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 1 份，论文复印件包括封面、目录页、正文和版权页；成果形式为专著的，附公开出

版著作的原件 1 份和封面、封底、目录页和版权页复印件 1 份；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及其他的，需附有关报告文稿及其推广应用材料。成果都须注明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3. 材料及时间要求：

申报结题者须提交《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结题报告》3 份（附件 1），并附相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。将结题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，由个人申请单位同意后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延期申请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4. 项目结题培训：

为了加强项目质量，提高结题通过率，召开结题培训会，申请结题人员原则上务必参加。

（1）培训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-26 日。

（2）请参加培训教师于 5 月 11 日前将《项目结题培训回执表》（附件 2）发至指定邮箱。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到宁波市维也纳国际酒店（宁波市海曙区聚才路 799 号）一楼大厅报到。培训地址：酒店 4 楼阳光厅。

（3）本次会议收取培训费 800 元，由浙江师范大学开具培训费电子发票。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用自理。

联 系 人：郑晓红 0579-82282448

王 昱 0579-82282447

E-mail: 544656859@qq.com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(骆家塘)继续教育学院（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）。

附件 1：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结题报告

附件 2：项目结题培训回执表

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2018 年 4 月 24 日



附件 1:

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、 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结题报告

项目编号: _____

项目名称: _____

起止时间: _____

访问学者（访问工程师）（签名）: _____

所在学校: _____

访问单位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浙江省教育厅

二〇一二年制

研究工作总结及成果主要内容简介
(5000 字项目报告另附)

[illegible]

导师意见：

导师签字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学校意见: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评审专家意见：	专家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

年 月 日

省教育厅意见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项目结题培训回执表

单位名称:					
姓名	部门	职务	手机号码	是否住宿	备注(单间或标间)

备注: 参加培训人员请于 5 月 11 日前将会议回执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544656859@qq.com。